

#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

## 舆情应对工作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舆情应对工作,根据上级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三同步”原则及上级法院要求,由研究室承担对全院涉审判执行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的监测、研判、报告等工作,配合实体部门做好负面舆情处置工作,旨在有效预防和化解舆论风险,积极服务审判执行工作。

第三条 舆情应对工作依托南京擎盾舆情监测系统,在中院宣传办公室统一组织下实施,实行专人专职管理和规范化运作。实体部门要积极配合,并对通报的涉案事件舆情处置情况进行及时反馈。

### 第二章 舆情监测的范围

第四条 有重大影响的案事件。包括案情重大、复杂、疑难、敏感的,涉及国家安全、涉爆涉恐、涉黑、涉外、涉邪教组织、涉众型案件、职务犯罪、司法人员犯罪、涉意识形态、疑似重大冤假错案等问题。

第五条 反映法院自身工作问题,并被媒体或网络舆论炒作的案事件。包括反映办案过程和结果违法违纪,司法作风及其他工作存在瑕疵等问题。

第六条 案事件发生场所或人员与法院相关的。包括庭审现场出现的哄闹、暴力事件，在法院内服毒自杀、非法聚集、与法院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等过激行为等。

第七条 此前曾出现过的敏感案事件舆情。包括曾受到社会舆论高度关注或出现过负面炒作，可能再次形成舆论热点的案事件。

第八条 其他可能引发敏感舆情的案事件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九条 舆情监测。实行 24 小时持续监测机制，定人定责，舆情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出现新的舆情应及时报告。

第十条 舆情研判。根据案事件媒体热度、评论转发量、舆情态势预判等因素，将舆情分为五个等级：

1、正常：媒体未见报道，也未发现网民转发和评论。

2、关注级：媒体未见报道，只有个别网民关注转发。

3、干预级：有个别媒体报道该案事件，网民关注有升温趋势。

4、危机级：有多家媒体报道和炒作该案事件，网民关注度升高，转发、评论增多，舆情有扩散势头。

5、重大危机级：媒体和网民形成互动式炒作，负面舆论大量扩散，主要传播渠道微博关键词已上热搜，成为全网热点话题级事件。

第十一条 舆情报告。研究室对监测到的重大和敏感案事

件，应在第一时间报告。在向院领导进行报送的同时，向涉案事件舆情实体部门进行通报。特殊情况下，还应同时向上级法院和区委政法委、宣传部等部门报送。

报告分为日常报送，紧急报送和专报三种方式。

日常报送按照报送时间节点分类，分为日报、月报、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五种。

紧急报送不限时间，不限次数，主要是对即时监测到的案事件负面舆情或突发案事件负面舆情，第一时间进行报送。

专报是指对大要案或影响重大案件的专门报送。

第十二条 舆情处置。根据舆情态势，研究室应及时与实体部门进行舆情会商，协助其制定应对方案和答问口径等，并由研究室进行督促落实。

第十三条 舆情回应。根据舆情态势，如需要正面回应，应严格实行审批制度。正面回应时，应严格按照事先制订的答问口径进行统一回应，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由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通报案事件进展情况，本着“实事求是，坦诚面对，及时主动，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不回避、不推诿、不粉饰，及时表明立场态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树立司法公信力。

在进行正面回应的同时，研究室应积极组织开展网络阅评工作。要在上级法院指导下，组织本院网络阅评员按照事先拟定的阅评口径，开展网上评论，努力引导舆论向正确、理性的方向发展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舆情建议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研究室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的同时，应及时向实体部门提出舆情建议，共同做好舆情应对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落实责任。对于谎报、瞒报、迟报舆情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责。

第十六条 严格保密。舆情监测报告内容作为内部资料，应加强保密，严禁外传。违反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。

第十七条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